

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孟发改〔2022〕30号

签发人：王丽

办理结果：A

对区人大一届二次会议 第60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飞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孟津北区增加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小区充电桩的”的建议收悉。经与洛阳盛世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沟通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的提案涉及在公共区域加大充电桩或充电设备设施的投入问题。根据2021年、2022年汽车充电桩建设工作部署，盛世城投公司已建设汽车充电站13个，共100根。2021年完成40根建设任务，2022年已完成60根，预计全年可建成110根，在孟津北区（原吉利

区政府院内)已建设充电桩6根。

关于您在建议提到“促进和加强各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安装及电费”的问题,经了解,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与安装主体为小区物业管理公司,物业管理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区房管局,经区供电公司、区消防队同意后,方可建设,电费的收缴为区供电公司的转供电行为,我们已将您的建议的具体内容递交至以上相关职能部门,请您及时关注。

您的建议与城市未来发展趋势高度契合,我们将密切关注,一旦具备条件,我们将联合城市管理部门及供电公司,尽快在北区建设充电桩或充电设备设施,以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。

感谢您对孟津区发改工作的建议及关注,希望您能继续支持发改工作,欢迎再提宝贵意见!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:孟津区发改委 67928010

联系人:牛裕祯

抄送:区政协提案委(1份),区委区政府督查局(2份)

洛阳市孟津区发改委办公室

2022年9月13日印